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6月2日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2日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2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外，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朱 辉

2019 年 6 月 2 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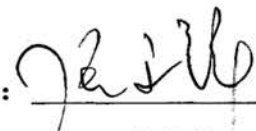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外，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张永锋
2019 年 6 月 2 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外，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陈梅

2019 年 6 月 2 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外，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任建军

任建军

2019 年 6 月 2 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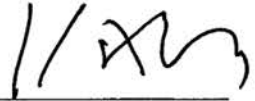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及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外,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徐翔

2019年6月2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及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外,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庄建新

2019年6月2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及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外,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陆 辉

2019 年 6 月 2 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郑重发表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鲁星光

2017 年 6 月 2 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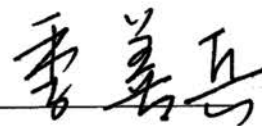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郑重发表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季善兵

2019 年 6 月 2 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郑重发表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吴松华

吴松华

2019 年 6 月 2 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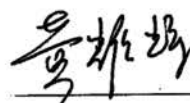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郑重发表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黄耀辉

2019年6月2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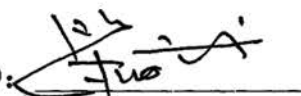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郑重发表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符红斌

2019 年 6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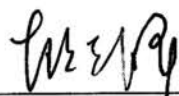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郑重发表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_____
顾志锋

2019 年 6 月 2 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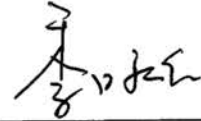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郑重发表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季咏红

2019 年 6 月 2 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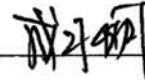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郑重发表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成水明

2019 年 6 月 2 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郑重发表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周 强

2019 年 6 月 2 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郑重发表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秦 勇

2019 年 6 月 2 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郑重发表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杨永杰

杨永杰

2019 年 6 月 2 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郑重发表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戴 亮

2019 年 6 月 2 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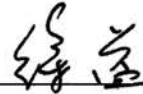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郑重发表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徐 益

2019 年 6 月 2 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郑重发表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郭 勇

2019年6月2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郑重发表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顾新华

2020年6月16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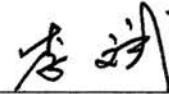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郑重发表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李 斌

2019 年 6 月 2 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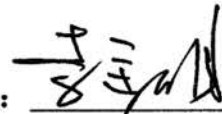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郑重发表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李金明

2019年6月2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郑重发表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施永兵

施永兵

2019 年 6 月 2 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郑重发表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陈诞通

2019年6月2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郑重发表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仇小峰

2019 年 6 月 2 日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锁定期届满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2日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在锁定期届满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2日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在锁定期届满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2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 110%时，则启动本方案第一阶段措施；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本方案第二、三、四阶段措施。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方案具体包括五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第一阶段，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启动投资者路演推介方案；第二阶段，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三阶段，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第四阶段，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第五阶段，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第二、三、四阶段措施可以同时或分步骤实施。

若上述阶段实施完毕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降薪 20%，直至连续 6 个月不再出现上述情形为止。

1、董事会启动投资者路演推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2)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提出专项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已制定经营战略的执行落实情况；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是否符合行业市场的未来趋势；公司经营战略及资本战略是否需要修订及如何修订等。

(3) 公司董事会应以专项公告和机构投资者路演推介的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经营战略、未来业绩预测或趋势说明、公司的投资价值等进行深入沟通。

2、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方案有效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由董事会拟定使用公司上一年实现净利润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提议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将在董事会中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作为公司股价稳定机制，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议案所动用的资金不应超过公司上一年实现净利润的 15%，回购价格原则上不应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股份回购议案应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4、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果公司在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与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累计薪酬额的 10%，不高于上一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税后金额与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累计薪酬额 3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与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5、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在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第一、二、三、四阶段措施均已实施完毕，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产控集团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

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不高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责任追究机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如公司当年现金分红，应将现金红利税后金额的 20% 归公司所有。

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 归公司所有，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董事会、单独或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朱 辉


张 进


蒋卫忠


陆强新


宋金华


陈云光


刘志耕



申志刚


李啸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 辉


张永锋


陈 梅


任建军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6 月 2 日

**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2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2、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公司将努力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市场营销网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

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提高整体人力资源运作效率。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6、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还制定了《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的回报。

综上，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2日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2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效益的充分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随着公司股本的扩张，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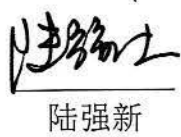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朱 辉


陆强新


陈云光


申志刚


张 进


宋金华


刘志耕


李啸风


蒋卫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 辉


张永锋


陈 梅


任建军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本公司对外作出的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5、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2日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本公司对外作出的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5、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2日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本公司对外作出的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5、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6 月 2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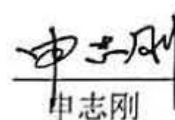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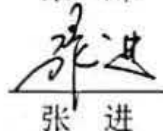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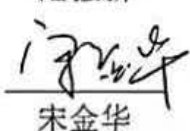

朱 辉


陆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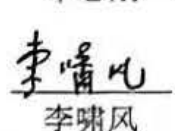

陈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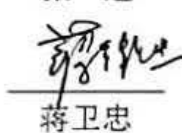

申志刚


张 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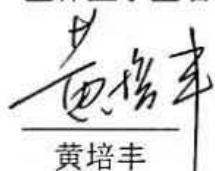

宋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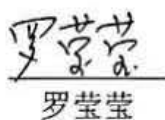

刘志耕


李啸风


蒋卫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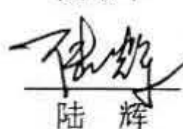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黄培丰


罗莹莹


顾玉宝


徐 翔


陆 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 辉


张永锋


陈 梅


任建军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本公司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盖章页)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本公司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盖章页）



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书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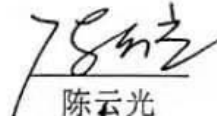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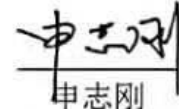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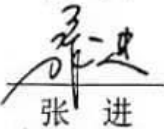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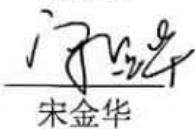

朱 辉


陆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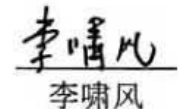

陈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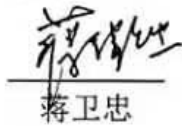

申志刚


张 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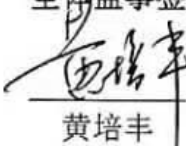

宋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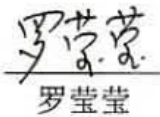

刘志耕


李啸风


蒋卫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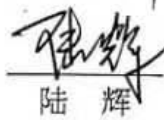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黄培丰



罗莹莹


顾玉宝


徐 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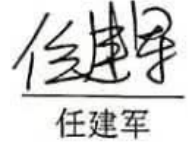

陆 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 辉


张永锋


陈 梅


任建军

